**农机互助保险委托办理协议**

**甲方：**陕西省农业机械安全协会

**乙方：**

陕西省农业机械安全协会报经中国保监会中介部同意，开展农业风险管理服务。按照《农业保险条例》的规定 ，“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”。根据陕西农机互助保险工作的实际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**第一条 代理权限**

在商定区域宣传推介农机互助保险，组织发展互助会员，受理出险案件，查勘定损；办理财政补贴保费的具体事宜等。

**第二条 代理时限**

本协议有效时限为1年。

**第三条 代理费用**

会员保费的15%为工作经费。在本辖区内查勘事故现场，查勘费用为200元/起，跨辖区400元/起。

**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**

（一）监督、管理、检查委托业务；

（二）调整代理权限范围；

（三）支付代理费用；

（四）培训乙方从业人员；

（五）提供宣传资料、保单、相关单证等；

（六）互保案件应诉。

**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**

（一）支配约定代理费用；

（二）遵守甲方有关互助保险的制度、办法、操作规程等；

（三）尊重农民意愿，全面准确介绍互助保险的管理办法、险种条款等；

（四）保障会员权益，快速反应，及时赶赴事故现场，指导救援、查勘定损（事故资料影像清楚、单证齐全、即时上传等）；

（五）接受甲方的业务检查、监督和指导，按照要求进行整改；

（六）保守甲方的经营秘密，保护会员的个人信息安全。

（七）本协议终止后，须及时将各种单证、保单、设备、未上交的保费和其它物品送缴甲方。

**第六条　协议变更、解除**

（一）本协议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。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以书面形式变更；

（二）甲方因经营农机互助保险的主体资格发生变化，有权解除本协议；

（三）甲、乙双方可在协议有效期内要求解除协议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另一方在接到解除协议的通知之日起一个月，本协议解除。

**第七条　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四款的，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；

（二）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款的，承担应负的法律责任；

（三）乙方承担因其工作失误，导致会员索求超出条款约定的赔偿部分。

**第八条　争议解决**

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第九条　其他**

（一）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

时 间： 时 间：